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刘志猛)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25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1月7日，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职后，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5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5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5年度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股东会 召开次数	3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刘志猛	独立董事	12	0	0	否	3	

(一)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召集并主持了4次委员会会议，对提名倪金瑞先生为公司董事、提名段星亮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等4个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参加了7次会议，对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中材叶片参股设立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等18个事项进行了审议，就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与其他委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讨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参加了3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考核薪酬及2025年月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薪酬及2025年月度薪酬方案等5个事项进行了审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对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15个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 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各个季度的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和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合规运营及风险防范。

### **5、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通过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回应中小股东关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24天，包括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议案沟通

会、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审事宜等。通过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刘志猛	liuzm128@163.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5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